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卫规划字〔2023〕17号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省直卫生健康单位：

为全力推进《关于印发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3〕1号）重点项目落地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等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将在全省组织申报遴选，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及时申报相关项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余强、张永智

电话：0791-86250563

邮箱：jxwjwzyzyc@hc.jiangxi.gov.cn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王冠宇、周伟

电话：0791-86291265

邮箱：522658810@qq.com

省财政厅社保处 王雯垠

电话：0791-87287597

邮箱：jxcztsbc@jxf.jiangxi.gov.cn

附件：1. 2023-2025 年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江西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

3. 江西省医学领先学科建设工作方案

4.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5. 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遴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2023-2025 年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根据《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江西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 年）》等文件精神，按照“建高地、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临床专科，力争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区域内形成覆盖主要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项目内容及资金支持

（一）项目内容

2023-2025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结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重大疾病诊疗需求、技术能力、资源配置，充分考虑患者异地就医流入和流出结构，围绕呼吸、神经、肿瘤、重症、骨科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选择优先支持的专科。

各项目医院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要求，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项目建设。一是提升医疗技术应用能力。围绕群众医

疗服务需求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加强临床诊疗技术创新、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二是优化医疗服务模式。研究推广 MDT、快速康复、中西医结合等新诊疗模式，加强人工智能、传感技术在医疗行业的探索实践。三是提高医疗质量安全水平。采用医疗质量管理工具进行科学管理，加强质控指标应用和医疗质量安全数据收集、分析、反馈，开展针对性改进。四是加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形成专科人才梯队。

（二）项目数量和资金安排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按照“逐年遴选、分批建设”的原则开展，2023-2025 年遴选支持不少于 150 个建设项目。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投入，确保建设周期内每个专科投入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每个项目奖励性资金补助，鼓励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省级重点专科建设取得实效。项目资金使用按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重点用于支持专科建设所需的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先进技术引进等方面。

三、项目遴选程序

（一）遴选原则

1. **结合实际，提质扩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结合我省医疗服务需求和疾病谱，重点围绕发病率高、致残致死率高、给我省人民群众和社会生活带来严重负担的重大疾病和部

分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关注患者异地就医的病种和专科，以问题为导向，优先支持患者流出或流入较多的专科。

2. 分层推进，突出重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分省直医院建设项目和设区市医院建设项目，分开分类遴选。省直医院建设项目重点加强对优势学科支持，进一步扩充优质医疗资源总量，更好地承接疑难复杂疾病患者和异地就医患者的诊疗任务，促进相关专科在重大疾病或关键诊疗技术领域取得突破。设区市医院建设项目充分考虑、合理安排省内医疗资源布局，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专科的支持力度，缩小地域之间、医疗机构之间、专科之间的差距，提升整体服务能力。

3. 统筹安排，避免重复。统筹考虑专科能力建设工作的。横向统筹辖区内不同层级、不同隶属关系的医疗机构，纵向考虑“十三五”以来专科项目支持情况，防止重复投入、过度集中或支持不足，已入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及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部队医院和中医院不参加本次项目申报。

（二）遴选条件

1. 2023-2025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一批）遴选专科：详见表1、2。其余项目批次后续将陆续发布。

2. 申报的基本条件：三级医疗机构；该专科积极推行临床路径管理；该专科积极落实各项医疗质量控制改进指标，并取得实效。

（三）项目分配

根据江西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规划，2023-2025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一批）分为省直医院建设项目和设区市医院建设项目。

1. 省直医院建设项目（第一批）。分为竞争性遴选及部分亚专科定向支持两种方式。由省直医院在已明确的建设专业领域中（见表1）申报拟建设专科，通过综合性省直医院内竞争性遴选和定向支持的方式，遴选建设28个专业共50个建设项目。

2. 设区市医院建设项目（第一批）。由设区市医院在已明确的建设专业领域中（见表2）申报拟建设专科，通过设区市内竞争性遴选的方式，遴选建设5个专业共50个建设项目。

（三）工作步骤

1. 专科申报。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按照遴选专科数与申报医疗机构数不低于1:2的比例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省直医院组织相关科室根据发布的专科及区域布局积极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并按要求在江西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评价平台完成数据填报。

2. 评价审核。省卫生健康委对照遴选指标体系（见表3）及专科区域布局，采用客观数据远程评估和现场抽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审核，确定2023-2025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一批）。

3. 项目确认。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单位要详细

制定项目申报书（见表4）并签订项目承诺书（见表5）。

四、考核评估

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建设期末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一）医院自评。项目医院对照项目标书、项目承诺书，按照评估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自评估，明确相关指标量化改进情况和项目建设成效，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机构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二）省级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组建评估团队对照项目标书、项目承诺书和项目单位自评报告，采用客观数据远程评估和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评估，重点评估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等专科能力和绩效情况，现场抽核的项目数实现全覆盖，评估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导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建设是实施健康江西战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项目建设为契机，通过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趋势，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

（二）稳妥组织，认真遴选推荐。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

好顶层设计，明确工作路径和实施步骤，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申报工作。

（三）严肃纪律，保证工作透明。各地、各单位要始终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肃工作纪律，确保遴选工作科学严谨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项目资金。

（四）压实责任，稳妥推进工作。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订项目管理督导和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对没有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项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和省直医疗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江西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评价平台数据填报，并将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及承诺书盖章报省卫健委医政医管处。

- 附表：1. 省直医院 2023-2025 年拟遴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一批）
2. 设区市医院 2023-2025 年拟遴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第一批）

3.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指标体系
4. 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申报书
5. 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申请单位承诺书

表 1

**省直医院 2023-2025 年拟遴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第一批）**

拟建设专业	拟建设数量	拟遴选范围	拟遴选方式
骨科	4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神经内科	4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肿瘤科	3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血液内科	3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重症医学科	3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泌尿外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普外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康复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耳鼻喉头颈外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急诊医学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风湿免疫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胸外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内分泌代谢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肾内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呼吸与危重症科	2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新生儿科	1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产科	1	省直医院	竞争性遴选
牙体牙髓病科	1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定向支持
口腔正畸科	1	南昌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定向支持
眼底病专科	1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定向支持
眼眶病眼整形专科	1	南昌大学附属眼科医院	定向支持
胃肠肿瘤外科	1	江西省肿瘤医院	定向支持
放射治疗科	1	江西省肿瘤医院	定向支持
辅助生殖科	1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定向支持
医学遗传科	1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	定向支持
儿童保健科	1	江西省儿童医院	定向支持
小儿心脏病科	1	江西省儿童医院	定向支持
结核科	1	江西省胸科医院	定向支持
合计	50		

表 2

设区市医院 2023-2025 年拟遴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项目（第一批）

拟建设专业	拟建设数量	拟遴选范围	拟遴选方式
肿瘤科	10	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	竞争性遴选
呼吸内科	10	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抚州	竞争性遴选
神经内科	11	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	竞争性遴选
骨科	10	南昌、九江、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赣州、上饶、吉安、抚州	竞争性遴选
重症医学科	9	九江、景德镇、新余、鹰潭、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	竞争性遴选
合计	50		

表 3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医院管理 情况	医院整体管理情况	组织管理体系	
2			医院发展规划	
3			资金管理制度	
4		医院对专科建设支持情况	扶持政策或措施	
5			对专科建设的投入情况	
6			购置本专科 10 万元以上设备情况	
7	专科建设与 服务情况	专科建设	专科基本情况	
8			亚专科建设情况	
9			开展的具有专科特色的病种	
10			开展的具有专科特色的术种/ 操作	
11		住院患者医疗服务能力 (近 3 年)	出院人数	
12			出院主要诊断为本专科疾病的 出院患者人次数	
13			出院主要诊断为本专科疾病的 出院患者人次数占专科出院患 者总人次数比	
14			DRG 总量	
15			DRG 组数	
16			病例组合指数 (CMI)	
17			出院患者中实施手术或操作人 次数占该专科出院患者人次数 比例	
18			四级手术占比 (外科为主)	
19			微创手术占比 (外科为主)	
20			日间手术占比 (外科为主)	
21			MDT 开展情况	
22			住院患者医疗服务效率 (近 3 年)	费用消耗指数
23				时间消耗指数
24			住院患者医疗质量安全 (近 3 年)	中、低风险组死亡率
25		高风险组死亡率		
26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外科 为主)		
27		31 天内非计划再次入院率		
28		31 天内非计划再次手术率 (外 科为主)		

29			RW>2 科室占比
30			RW>2 全省占比
31			本专业重点病种(单病种)及省级质控中心医疗质量管理情况
32		门诊患者医疗服务能力(近3年)-以门诊为主的学科口腔科、眼科、整形美容、皮肤科和营养科等)	门诊量
33			门诊手术术种
34			门诊手术量
35	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梯队建设	人员基本结构情况
36			梯队结构配置情况
37			亚专科学科带头人及骨干发展情况
38	专业影响力	医疗辐射能力(近3年)	出院患者中外埠患者比例
39			年接受下级医院急危重症和疑难病患者转诊数量
40		声誉和影响力(近5年)	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家级诊疗规范、指南等的数量(个)
41			承担国家、省级质控中心工作个数
42			现任或曾任本专科国家级、省级主要学术组织常委以上数量(个)
43			现任或曾任本专科国家级、省级医学期刊编委以上数量(个)
44			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行
45	科研状况	专科科研能力	各级科研项目数
46			SCI 论文合计数
47			SCI 论文平均影响因子
48			各级科研奖项数
49		专科创新能力	重点实验室、省医学领先学科建设情况
50			通过专科建设开展的新技术或新项目数
51			申请和授予发明专利数
52			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53	教学状况	专科教学情况	教学基本情况
54			带教进修生情况
55		专科教学成绩	获得教学成果
56			举办继续教育项目数
57			主编或主审国家统编教材情况

表 4

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专科名称：_____

主 管 部 门：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填写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医院名称”应填写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第一名称全称。

(二) “医院类别”填写“综合”或“专科”，“医院等级”应填写“甲等”或“乙等”。

(三) “联系电话”应填写医院院办公室电话或负责重点专科事宜的科室电话。

(四) “实际开放床位数、业务用房建筑面积”指申报临床重点专科当年的情况。

(五) “医院在编人数”指申报临床重点专科当年的情况。

(六) “申报专科负责人”指申报临床重点专科的科室负责人。

二、专科情况

(一) “技术队伍情况”指申报临床重点专科当年在科室工作人员的情况。

1. “专科骨干”是指在专科内某一专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学术和技术水平、作为专科带头人后备力量的正高级职称人员。

2. “学术团体及杂志任职情况”指在全国、全省本专业学术团体中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等职，或在相关专业杂志中担任主编、副主编、常务编委等职的情况。其中 1

人兼任多个职务的只填最高级别职务。

3. “医疗工作情况”指专科带头人从事本专业工作的简历，并简要介绍学专科头人的医疗水平及技术特长。

4. “近五年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专利、发表论著等情况”，指专科带头人在评估周期内，所主持或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专利和发表论文、著作等情况。

（二）“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指本专业专科专病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常规病种、术种和操作”指本专科日常医疗服务中的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技术应用情况。

2. “重点病种、术种和操作”指本专科对疑难病症诊疗或开展一定应用难度医疗技术（如三、四级手术）等的情况。

3. “特色诊疗应用”指本专科独立开展的具备专病专治特色的诊疗方案或医疗技术应用等情况。列举 3-5 项，说明其临床效果以及在国内外所处的地位。

4. “近三年新应用、新业务”指本专科近三年新开展的具备创新性特点和区位优势的疾病诊疗技术、诊疗方案等。

（三）“人才培养”指本专科执业人员学历教育、派出进修、培训学习，和对其他单位执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

1. “派出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指本专科派出本科室人员读取学历或学位学习的情况。

2. “派出进修培训”指专科派出本科室人员进修培训半年

以上的情况。

3.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情况”指本专科派出本科室人员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习情况。

4. “科室派出人员培养情况”指专科派出本科室人员通过培养获得学位或进修人次；

5. “承办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近三年承办的1-4项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名称。

6. “接受外来人员进修情况”指本专科承担对其他医疗机构执业人员的进修、培训工作情况。

7. “接受外来人员学历学位教育情况”指经本专科培养获得学位或进修的人次。

(四) “科研情况”指本专科主要负责(不含参与)的课题、项目论文、著作、专利情况。

1. 科研课题“级别”应填写国家级、部级或省级，“立项时间”应填写课题批准立项的年份，“参与研究单位(人)排位”系指申报重点专科的临床科室或该科室专业技术人员在参加该科研课题组中前五位研究者的排位顺序。

2. 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级”指国家级、部级或省级以及中华医学科技奖的一、二、三等奖。

3. “论文发表情况”指近本科室人员发表的研究论文(仅限于论著)。“作者(序号)”即指本科室论文作者前三位排位序号,以①、②、③号码表示。例:王××①、李××②、

方×③。论文“发表期刊及年、卷、期、页”即填写发表论文于什么期刊的哪一年第几卷第几期第几页。例：《中华检验医学杂志》2008，28（5）：519-521。

（五）“设备及配套”包括本专科专用的，和专科群关联科室专用的主要医疗设备、仪器、设施。

三、建设规划

（一）“项目建设目标”指重点专科建设的技术应用、综合管理、质量安全、绩效目标等中、长期规划。目标值应有量化，应注意平衡科研、临床所占比重。

（二）“项目建设方案”按三年建设周期，分别制定每一年度的重点专科建设任务目标、实现时间节点。

（三）“资金管理情况”指重点专科项目配套资金来源、金额，以及用于人才培养、设备购置、新技术新应用引进等方面的使用规划。

四、临床重点专科申报书各项内容的填写应实事求是、认真严谨、准确完整；字迹清晰易辨，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符号、代码和缩写，不得填报虚假信息。

五、临床重点专科申报书各项内容较多时，可另附纸张填写。

六、本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一式 6 份。

一、基本情况							
医院名称							
医院类别				医院等次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m ²	
医院在编人数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管理人员数 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申报专科负责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二、专科情况							
专科实际开放床位数				专科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m ²	
(一) 技术队伍情况							
1. 医师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专 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学术团体及杂志担任职务

注：人员较多，可另附页。

2. 护理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专 业	从事本 专业年限	学术团体及 杂志担任职务

3. 职称结构

		总 计 人 数	职称分类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合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医 师					
	护 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 他						

4. 学历学位结构

		总 计 人 数	学历学位分类			
			博士 研究生	硕士 研究生	本科 学士	大专以下 学历
合 计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医 师					
	护 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其 他						

5. 专科带头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所学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专长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电子邮件	
第二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学术团体及专业杂志任职情况:					
医疗工作情况:					
近五年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奖成果、专利、发表论著等情况:					

6. 专科骨干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历学位		职称		职 务			
所学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专 长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第二外语 语种		熟练程度	
学术团体、专业杂志任职情况:							
医疗工作情况:							
近五年所承担科研项目、获奖成果、专利、发表论著等情况:							

注：专科骨干较多，可另附页。

3. 特色诊疗			
名称	近三年开展例数		
	年	年	年
	先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应用情况说明：			
名称	近三年开展例数		
	年	年	年
	先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应用情况说明：			

注：项目较多的，可另附页。

4. 近三年新应用、新业务			
名称	开展年度	开展例数	新技术新业务先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最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三) 人才培养				
1. 近三年派出学历学位教育情况				
姓名	在职深造学历学位	在读院校(国内、外)	学习年限	毕业年月
2. 近三年派出进修培训				
姓名	在何单位进修	进修专业	进修时间(年月~年月)	

3. 近三年派出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情况				
姓名	参加继续教育项目名	继续项目类别	学习时间 (年月~年月)	
4. 近三年科室派出人员培养情况统计				
合计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进修生
5. 近三年承办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6. 近三年接受外来人员进修情况				
姓名	受训人员单位	受训人员 单位级别	受训人员 目前职务	学习时间 (年月~年
7. 近三年接受外来人员学历学位教育情况统计				
合计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四) 科研情况				
1. 近三年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情况				
主要科研课题项目名称	级 别	项目批准 单位	立项时间 (年)	参加研究单 位(人)排位

2. 近三年获奖以上科研项目情况			
主要科研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与等级	获奖时间(年)	获奖项目单位(人)排序
3. 近三年论文发表情况			
作者(序号)	主要发表论文题目	发表期刊及年、卷、期、页	期刊类别
公开发表 论文总计	SCI 收录期刊	统计源或核心期刊	
4 近三年著作出版情况			
作者	著作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5. 近三年获得专利情况			
专利者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五) 设备及配套

1. 专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运行状况

2. 相关科室配套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使用情况

三、建设规划

项目建设目标（需量化建设目标，平衡科研、临床占比）：

项目建设方案（涵盖主要任务和时间节点等）：

资金管理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等）：

真实性声明：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负责签字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签字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初评意见:

负责签字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5

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申请单位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江西省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等有关要求，确保江西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参加遴选的申报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积极服从并配合遴选工作安排，为遴选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确保遴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审专家馈赠礼品、礼金、代币购物卡等，干扰评审专家的决定；

四、保证兑现申请单位在参加遴选过程中对专职人员、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经费等作出的承诺。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江西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平台形成梯次培育、雁阵布局，组建 2023-2025 年度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到 2025 年，遴选建设 24 个左右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成为领域内高水平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基本覆盖领域内江西优势和特色，助推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始创新发展、学科发展和人才引进，为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做好培育。

二、遴选条件

实验室依托单位以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联合申报，应符合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江西主要优势和特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能够承担和完成行业重大科研任务，具备聚集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条件，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良好的学术氛围。

（二）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品行端正，业绩突出，在省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具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研究队伍。

（三）具有与申请类别相适宜的研究场所和研究条件。条件保障类、转化应用类和应用基础类重点实验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 平方米，并相对集中；仪器设备总价值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四）研究方向紧扣行业需求，目标明确，特色鲜明，在所属研究领域有明显的科研优势和区域特色，科研成效较突出；是依托单位的优势和特色学科，具备产出较大科研成果的潜力。

（五）应用基础类实验室原则上依托二级学科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转化应用类实验室原则上按照疾病领域建设，兼顾平台专科、共性技术、公共卫生等，鼓励建立疾病预防新措施、诊治新方法，探索疾病发病致病新机制，鼓励学科交叉和前沿技术研发转化。政策研究类实验室原则上应当以政策需求与转化为导向，兼顾学科领域。条件保障类实验室原则上应当以大型队列、科学数据平台、生物样本库、医学科研基础条件、能力保持等为建设目标。

（六）已获批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流程

（一）省卫生健康委面向全省卫生健康单位广泛征集实验

室组建需求。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验室布局要求，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并发布。

（二）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的要求，规定的时间编写申报任务和可行性报告，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申报文件应附建设方案、实验室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含全部电子文档）。

（三）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实验室开展评审（评分表见表 1、2《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评审评分表》），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形成专家论证结果。

（四）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立项并签订合同书。

（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验室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实验室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执行监督，建设周期结束后，按照《江西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建设验收和评价。

四、组织管理

（一）压实申报单位和实验室主体责任。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做好建设方案的编制、统筹协调和建设推进。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将对实验室的必要性、建设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实验室符合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相关要求。

(二)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方案。2023-2025 年，建设 24 个左右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实验室建设方案，强化实验室建设运行的保障和支持投入，推动资源、人才、项目一体化配置，其中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每个实验室奖励性资金补助，鼓励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实验室建设取得实效。申报单位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填写《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表》（见表 3），并统筹抓好计划落实。

(三)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实验室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强化实验室绩效评估结果与财政支持相衔接，结合工作目标，围绕实验室产出、社会效益等提出绩效目标，填写《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绩效目标指标表》（见表 4）。支持实验室以“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承担省卫生健康科研任务。实验室应每年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本领域科研最新发展及趋势报告，提出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建议。

- 附表：1.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评审评分表（定性指标）
2.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评审评分表（定量指标）
3.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表
4.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绩效目标指标表

表 1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评审评分表（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5分）			5分	
二、申报项目概况（30分）	前期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12分）	前期工作基础扎实、重点突出，成效明显，研究领域在国家、省内有特色。	12分	
	前期工作存在主要问题、短板的梳理分析及明确目标任务（5分）	资源布局、研究进展、团队建设、资金分配、医院管理等。	5分	
	必要性分析（5分）	阐述项目实施与助推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以及为省重点实验室、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做好培育的关系。	5分	
	可行性分析（8分）	论证实验室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2分	
		有确保实验室建设落地落实的具体措施，包括建设计划、完成时限、责任部门、督导考核、风险因素控制等。	6分	
三、工作内容（35分）	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5分）	总体目标要具体、可操作、可考核、尽量有指标。	2分	
		年度目标指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制定工作进度及预期目标。	3分	
	组建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团队（10分）	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科研人员在团队内各司其职。	5分	
		实验室主任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多的精力和时间管理实验室工作。	5分	

	能够体现江西特色，在行业重大科研领域实现技术攻关（10分）	研究符合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能够体现江西主要优势和特色。	5分	
		研究方向紧扣行业需求，在所属研究领域能够输出成效突出科研成果。	5分	
	产出成果效益明显（10分）	成果具备转化潜力，能够产生经济效益。	5分	
		成果具备推广潜力，能够产生社会效益。	5分	
四、资金的筹措及实施计划(30分)	资金的筹措（10分）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	10分	
	实施计划（20分）	根据项目内容，整合各项资金来源，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	20分	
总分			100分	

表 2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评审评分表（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仪器、设备购入	5		2.5分/件
		实验室建设成本	5		筹备满足实验室建设运行的资金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3年培养（或引进）博士加入本研究团队。	5		1分/人
		现在实验室配备专职科研工作人员	5		2.5分/人
		近3年承接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数	10		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10分/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分/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分/项、市厅级（含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科技计划项目0.5分/项（注：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5分封顶）。
		近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奖项数	10		以第一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得10分（参与人得5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1分/项；获市厅级（含省医学科技奖）科技奖励，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注：市厅级科技奖励5分封顶）。

		近3年发表论文数	10		SCI一区或二区论文5分/项、普通期刊论文0.5分/项（注：普通期刊论文5分封顶）。
		近3年申报专利数	10		2分/项
		近3年牵头出台标准、规范、技术指南、专家共识	10		1分/项
	质量指标	建立疾病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新策略，或构建新平台	10		5分/项
		转化相应技术成果	10		5分/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先进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省内单位使用	10		5分/单位
合计			100		

表 3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表

申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建设目的	工作基础	研究方向	预期目标	建设资金				年度建设计划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2024	2025	2026

表 4

省卫生健康重点实验室绩效目标指标表

实验室名称						
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 目标	2025 年 目标	2026 年 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科研仪器、设备购入			
			实验室建设成本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近 3 年培养(或引进) 博士加入本研究团队。				

			现在实验室配备专职科研工作人员			
			近3年承接国家级、省级、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数			
			近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奖项数			
			近3年发表论文数			
			近3年申报专利数			
			近3年牵头出台标准、规范、技术指南、专家共识			
		质量指标	建立疾病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新策略，或构建新平台			
	转化相应技术成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先进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省内单位使用			

附件 3

江西省医学领先学科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全省医学科学技术整体水平，持续强化学科品牌影响力，充分激发创新活力，支撑创新江西建设，遴选建设 2023-2025 年度省医学领先学科（以下简称“学科”），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到 2025 年，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省医学领先学科，构建与健康江西战略相适应的布局合理、优势特色明显的医学学科建设体系，推动全省医学学科在国内赶超进位，进一步助力构建人才引进平台。

二、遴选条件

学科申报对象是全省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中独立设置的科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特色与优势，管理先进，诊疗服务和辐射能力强，解决疑难、复杂、危重病能力强，并在主攻方向上具有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科研能力和诊治技术，能够解决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的关键诊治问题，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二) 学科带头人及骨干在省内外有一定知名度，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科人才队伍，学科群体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 为申报单位重点发展、优先支持学科，在所属学科领域有明显的科研优势，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产出重大科研成果，推动行业发展。

(四) 具备一定的规模，有满足临床诊疗、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必需的专用场所、设施、仪器等硬件条件。

(五) 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和资金筹措运用能力，能确保建设项目的实施，并防范研究过程中出现的伦理、诚信、安全风险。

三、申报流程

(一) 省卫生健康委在广泛征集学科建设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学科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并发布。

(二)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的要求，按规定的编写申报书和可行性报告，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申报文件应附建设方案、学科发展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含全部电子文档）。

(三)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学科开展竞争性评审（评分表见表 1、2《省医学领先学科评审评分表》），形成

专家论证结果，遴选建设水平高、资源技术储备强、科研现状好的学科。

（四）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立项并签订合同书。

（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学科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执行监督，建设周期结束后，按照《江西省医学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学科建设验收和综合评估。

四、组织管理

（一）压实申报单位和学科主体责任。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做好建设方案的编制、统筹协调和建设推进。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学科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学科建设符合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相关要求。

（二）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方案。2023-2025 年，建设 10 个左右省医学领先学科。申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学科建设方案，并为学科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保障、支持投入，其中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每个学科奖励性资金补助，鼓励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学科建设取得实效。申报单位应整合各项资金来源，学科建设经费使用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须、合理高效”的原则，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填写《省

医学领先学科建设计划表》(见表3),并统筹抓好计划落实。

(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学科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结合学科发展目标,围绕学科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提出绩效目标,填写《省医学领先学科绩效目标指标表》(见表4)。学科申报单位应每年向省卫生健康委报送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提出领域科技创新相关建议。

- 附表: 1. 省医学领先学科评审评分表(定性指标)
2. 省医学领先学科评审评分表(定量指标)
3. 省医学领先学科建设计划表
4. 省医学领先学科绩效目标指标表

表 1

省医学领先学科评审评分表（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5分）			5分	
二、申报项目概况（30分）	前期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12分）	单位重视学科发展，将学科建设列入科技工作重点，有明确支持意见及具体措施，前期工作基础扎实、重点突出、成效明显，研究领域在国家、省内有特色。	12分	
	前期工作存在主要问题、短板的梳理分析及明确目标任务（5分）	学科布局、研究进展、团队建设、资金分配、医院管理等。	5分	
	必要性分析（5分）	阐述项目实施与助推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以及为国家级科研平台做好培育的关系。	5分	
	可行性分析（8分）	论证学科建设发展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2分	
		有确保学科建设落地落实的具体措施，包括建设计划、完成时限、责任部门、风险因素控制等。	6分	
三、工作内容（45分）	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5分）	总体目标要具体、可操作、可考核、尽量有指标。	2分	
		年度目标指根据学科建设实施周期，按年度制定工作进度及预期目标。	3分	
	组建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团队（10分）	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科研人员在团队内各司其职。本学科重点建设的技术项目及目标计划合理、可行	5分	

		学科带头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多的精力和时间管理实验室工作。	5分	
	能够体现江西特色，在行业重大科研领域实现技术攻关。（10分）	能够解决疑难危重症和实际问题的能力。	5分	
		研究方向紧扣行业需求，在所属研究领域能够输出成效突出科研成果。	5分	
	人才培养情况（10分）	有专职人员管理教学工作，有稳定的教师队伍。	5分	
		教学组织健全，具有承担教学任务的能力。	5分	
	产出成果效益明显。（10分）	成果具备转化潜力，能够产生经济效益。	5分	
		成果具备推广潜力，能够产生社会效益。	5分	
四、资金的筹措及实施计划（20分）	资金的筹措（10分）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	10分	
	实施计划（10分）	根据项目内容，整合各项资金来源，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	10分	
总分			100分	

表 2

省医学领先学科评审评分表（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仪器、设备购入	5		2.5分/件
		学科建设成本	5		筹备满足学科建设运行的资金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3年培养（或引进）博士加入本研究团队。	5		1分/人
		配备专职科研工作人员	5		2.5分/人
		近3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奖项数	15		以第一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得15分（参与人得5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5分/项，三等奖2分/项。
		后备学科带头人培养	5		后备学科带头人政治、业务素质不合格扣0.5分，年龄>45岁扣0.5分，不具有大学本科学位和主治医师职称各扣1分。后备学科带头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加2分。
		近3年承接科技计划项目数	10		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10分/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分/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分/项、市厅级（含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中医药局）科技计划项目0.5分/项（注：市厅级科技计划项目5分封顶）。
		近3年引进或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	10		引进或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得10分/项，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得5分/项。

	质量指标	建立疾病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新策略，或构建新平台	10		5分/项
		转化相应技术成果	10		5分/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先进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省内单位使用	20		5分/单位
合计			100		

表 3

省医学领先学科建设计划表

申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综合 实力	学科 评价	建设 方案	建设资金				年度建设 计划		
			合计	财政 拨款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他 资金	20 24	20 25	20 26

表 4

省医学领先学科绩效目标指标表

学科名称						
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建设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年目标	2025年目标	2026年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仪器、设备购入			
			学科建设成本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近3年培养（或引进）博士加入本研发团队。			
			配备专职科研工作人员			
			近3年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数			
			后备学科带头人培养			
			近3年承接科技计划项目数			
			近3年引进或开展新技术和新项目。			
	质量指标	建立疾病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新策略，或构建新平台				
		转化相应技术成果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将先进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省内单位使用。			

附件 4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实施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以项目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实施2023-2025年度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到2025年，遴选24个左右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组织省内优势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力量，聚焦卫生健康领域“潜力方向”研究的前沿、热点科学问题，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开展临床研究，加快疾病防治技术突破，推动产出重大成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遴选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鼓励跨单位、跨学科、跨领域联合申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需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明确研究开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等。

（二）申报单位应有完善的科研管理体系，能够实行科研

全过程监管，对本项目的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负主体责任。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必须的良好科研场所、仪器设备以及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等科研工作条件，能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必要的科研时间(每年至少 3 个月)、技术支撑、后勤保障等科研活动条件。

(三)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的牵头人和直接责任人，必须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目研究工作，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脱产研究生）的在职在岗人员，有主持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经历和积累，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

(四) 项目负责人应遵守诚信原则、伦理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鼓励中青年、女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每位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

(五) 申报项目对照申报指南，必须目标明确、边界清晰，具有明确的应用推广前景。申请书中必须有明确的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并就考核指标的先进性、可实施性和应用推广前景进行阐述。申报指南每个研究方向支持 1 个项目立项。

三、申报程序

(一) 省卫生健康委在广泛征集项目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需要，制定年度申报指南并发布。

(二)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的要求，按规定的填写申报材料，向省卫生健康委申报。申报文件应附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含全部电子文档）。

(三)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评分表见表 1、2《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重点项目评审评分表》），遴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实际能力强、研发需求切合实际和项目社会效益好的项目。

(四) 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立项并签订合同书。

(五)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严格履行合同书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和申请验收。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财政厅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和执行监督，建设周期结束后，按照《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促进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和实效。

四、组织管理

(一) 压实申报单位和项目主体责任。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申报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统筹协调和项目组织实施。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对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江西省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相关要求。

(二) 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方案。2023-2025年，遴选24个左右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保障和支持投入，其中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每个项目奖励性资金补助，项目依托单位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申报单位应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整合各项资金来源，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填写《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见表3)，并统筹抓好计划落实。

(三) 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单位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结合项目目标，围绕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提出绩效目标，填写《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见表4)。省卫生健康委不定期开展项目运行情况检查，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 附表：1.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评审评分表（定性指标）
2.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评审评分表（定量指标）
3.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
4.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

表 1

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重点项目评审评分表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5分)			5分	
二、申报项目概况 (30分)	前期工作进展和成效情况(12分)	申报单位重视,将项目列入科技工作重点,有明确支持意见及具体措施;课题组已有大量预试和前期工作,有完成计划任务的研究条件,项目研究领域在国家、省内有特色。	12分	
	前期工作存在主要问题、短板的梳理分析及明确目标任务(5分)	资源布局、研究进展、团队建设、资金分配、医院管理等。	5分	
	必要性分析(5分)	阐述项目实施与助推全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关联性,结合理论知识和临床实践,以此为基础向其他医疗机构推广,项目有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5分	
	可行性分析(8分)	论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 及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2分	
		有确保项目落地落实的具体措施,包括建设计划、完成时限、责任部门、风险因素控制等。	6分	
三、工作内容(35分)	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5分)	总体目标要具体、可操作、可考核、尽量有指标。	2分	
		年度目标指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制定工作进度及预期目标。	3分	

	组建结构合理的科研人才团队（10分）	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科研人员在团队内各司其职。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多的精力和时间管理实验室工作。	5分	
	能够体现江西特色，在行业重大科研领域实现技术攻关。（10分）	研究符合优先发展的项目和技术领域，能够体现江西主要优势和特色。	5分	
		研究方向紧扣行业需求，在所属研究领域能够输出成效突出科研成果。	5分	
	产出成果效益明显。（10分）	成果具体转化潜力，能够产生经济效益。	5分	
		成果具体推广潜力，面向需求开展科技资源深层次开发和知识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扩大服务范围和领域。	5分	
四、资金的筹措及实施计划（30分）	资金的筹措（10分）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	10分	
	实施计划（20分）	根据项目内容，整合各项资金来源，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	20分	
总分			100分	

表 2

省卫生健康创新重点项目评审评分表

(定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10		筹备满足项目实施的资金 5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队人员结构	6		博士占科研人员比例：30%以上计 3 分，15—29%计 2 分，6—14%计 1 分，1—5%计 0.5 分。35 岁以下科研人员比例：40%以上计 3 分，25—39%计 2 分，10—24%计 1 分，1—9%计 0.5 分。
		现在实验室配备专职科研工作人员	4		2 分/人
		近 3 年孵育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过省重点研发项目	10		国家级科技创新项目 10 分/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分/项、省重点研发项目 2 分/项。
		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学技术奖项数	20		以第一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第一完成单位得 15 分（参与者得 5 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 10 分/项，二等奖 5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获市厅级（含省医学科技奖）科技奖励，一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注：市厅级科技奖励 5 分封顶）。

		近 3 年获国家发明专利数。	10		2 分/项
		近 3 年牵头出台标准、规范、技术指南、专家共识	10		1 分/项
	质量指标	建立疾病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新策略，或构建新平台	10		5 分/项
		科技成果登记	10		5 分/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先进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省内单位使用	10		5 分/单位
合计			100		

表 3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表

申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立项方向	预期成果	技术路线	项目资金				年度实施计划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2024	2025	2026

表 4

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承担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财政拨款(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2026 年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队人才培养			
			现在实验室配备专职科研工作人员			

			以本研究为基础，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				
			申报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数				
			申报专利数				
			出台标准、规范、技术指南、专家共识				
						
	质量指标		建立疾病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新策略，或构建新平台				
			转化相应技术成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先进治疗、诊断、预警新技术推广应用到其他省内单位使用。			
						

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 遴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江西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14号），巩固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持续提升培训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到 2025 年，在全省遴选建设 40 个左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以下简称重点专业基地），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为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总体要求

按照“质量为先、示范引领、布局合理、区域统筹”的原则，在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中，遴选一批学科覆盖相对完整、区域布局均衡的重点专业基地，通过 3 年建设期，达到验收标准，并争创国家住培示范基地、重点专业基地。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专业基地满 3 年，近 3

年均招收住院医师（含在读专硕研究生，下同），近2年均有住院医师结业。

2. 近3年，该专业基地住院医师对该培训基地满意度高，未出现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国医师协会查实投诉、举报的情况。

3. 近3年，该专业基地及所在培训基地接受过国家、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4. 近3年，该专业基地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的通过率均位于全省本专业通过率前列。

5. 该专业基地所在培训基地应当制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薪酬待遇发放标准，并将其纳入招生简章，住院医师待遇得到合理保障。

6. 该专业基地所在培训基地建立教学激励机制，将指导教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

7. 申请全科重点专业基地的，需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设置指导标准》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1. 该专业基地医疗、教学、科研能力处于省内领先地位，辐射作用明显，能够引领全省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健康发展。

2. 该专业基地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建立了对教学的激励机

制，将指导医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其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3. 近 3 年，该专业基地完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招收任务的比例不低于 90%。

4. 该专业基地住院医师培训质量高，近 3 年，本专业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位于该专业全省排名前列；近 3 年，本专业住院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称号，本专业住院医师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专业学位。

5. 近 5 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主任”称号；指导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医师”称号。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在省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该专业基地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得名次。

6. 近 5 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主持厅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教学研究项目；主编或参编毕业后医学教育教材或专著；获得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的教学专利；在省级及以上的师资培训班、管理干部培训班等作经验交流。

7. 近 5 年，该专业基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践技能考核工作；参与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研究、标准及方案制定；参与省级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年度业务水平测试题库建设等工作；积极举办省级

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以及省域内其他薄弱地区培训管理干部和临床指导医师，积极代培住院医师且结业考核通过率较高。

四、遴选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提供重点专业基地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本辖区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者不纳入当年重点专业基地遴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基地，按照评价指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立项并发文公布。

五、政策支持

（一）对重点专业基地加强基地管理人员、教学主任、教学秘书、指导医师、考官等教学能力培训，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省内外交流合作，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研究和探索实践等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二）优先推荐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

（三）优先支持重点专业基地参与毕业后医学教育有关政策研究、标准制定、质量评估、专业基地认证和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

（四）国家、省毕业后医学教育有关课题、省内外学习交

流项目等向重点专业基地倾斜。

（五）对重点专业基地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及时进行总结推广。

六、重点专业基地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一）保证住院医师培训质量。重点专业基地的住院医师应当严格按照培训标准完成所有培训内容，首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理论考核的通过率应当位于全省该专业的前25%；住院医师对该专业基地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二）支持重点专业基地建设。强化对重点专业基地建设项目支持投入，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每个项目奖励性资金补助，鼓励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人员、设备、薪酬待遇等，达到验收要求，确保建设取得实效。

（三）合理控制招收规模。重点专业基地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需求，在核定的培训容量内，优化招收结构和规模，加大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得超容量招收住院医师。

（四）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重点专业基地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以及培训基地制定的相关政策要求，确保本专业基地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外单位委托培训的住院医师与本单位同等条件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水平一致，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鼓励多劳多得。

（五）积极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重点专业基地在建设周期内主持开展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有

关单位支持的本专业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项目不少于 2 项；主编出版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紧密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1 本或获得厅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鼓励重点专业基地及时总结教育教学经验，以文章或其他方式加强学术交流，分享研究成果。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本专业指导医师师资标准、培训标准、考核与认证等方面的建设和研究；每年至少承担 1 项本专业省级及以上的骨干师资培训。

（七）促进区域均衡发展。积极帮助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及省域内其他薄弱地区提高本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

（八）积极承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和考核有关工作（包括年度业务水平测试、结业理论考核题库建设与实践技能考核等）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任务。

（九）每年应当向省卫生健康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对全年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总结（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强化组织管理

重点专业基地要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加快执行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抓好项目建设任务的落地落实，提升专业基地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成为重点专业基地满 3 年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

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合格的重点专业基地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估不合格的取消重点专业基地资格。

- 附表：1. 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申报书
2. 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遴选指标

表 1

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
申 报 书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申 报 专 业 基 地：

申 报 日 期：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

填表说明

1. 每个专业基地填写一份申报书。
2. 如需对申报书中所填写内容作进一步阐述，可以附件形式附佐证材料，所有附件需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并填写“附件材料清单”，清单中请标示出每个附件明确的页码。
3. 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均需加盖相应公章。
4. 申报书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一、培训基地概况

医院名称																		
医院负责人与联系人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科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科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办公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医院基本情况	开放床位数量(张)		专业基地数量(个)		指导医师数量(人)		在培住院医师数量(含专硕研究生,下同)											
	近3年,接受省级住培基地评估结果				按照“年份-评估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接受评估)”格式填写													
	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哪些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人员招聘 职称晋升 <input type="checkbox"/> ; 岗位聘用 薪酬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相关同等对待												
是否为综合性医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3"="" type="checkbox/>(不需填全科医学科建设内容)</td> </tr> <tr> <td colspan="/>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是否包括全科医疗								※培训基地是否成立独立全科医学科			全科门诊诊室数量(个)				

医 院 全 科 医 学 科 建 设	全科医学科开放床位数量(张)		全科医学科临床医师人数(人)		其中,执业注册范围(含加注)为全科的临床医师人数(人)	
	全科医学科主任学历		全科医学科主任专业技术职务		全科医学科主任执业注册范围是否含全科	

二、专业基地情况

专业基地名称							
专业基地负责人与联系人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科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科专业		职务/职称		
	手机号			办公电话			
	传真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基本条件							
专业基地获批年份		核定3年培训总容量		历年招收住院医师数(含专硕)	2020年: 人 2021年: 人 2022年: 人	历年结业住院医师人数(含专硕)	2020年: 人 2021年: 人 2022年: 人
近3年有无被投诉举报并查实							

近3年省级住培专业基地评估结果		按照“年份-评估结果(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格式填写	
※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是否纳入培训基地住院医师招生简章		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是否得到合理保障	
优先条件			
招收情况	专业基地招收任务完成率	2020年: % 2022年: %	2021年: %
培训质量	2015年以来,专业基地接受国家住培评估情况	是□;评估年份: ;评估结果: 否□;	
	2015年以来,专业基地所在的培训基地接受国家住培评估情况	是□;评估年份: ;评估结果: 否□;	
	专业基地住院医师(不含援疆援藏代培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培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专业基地是否设立教学门诊	是□, 个; 否□;	
	※专业基地是否设立教学病床	是□, 张; 否□;	
	近5年,是否有公开发表的针对本专业基地住院医师岗位胜任力和执业状态跟踪分析的研究成果	是□;题目: 否□;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是否包含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住院医师满意度	是□;满意度为 % 否□;	
	近5年获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	(按“序号-年度-姓名-级别-称号”逐行填写)	
专业基地有无住院医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近5年通过该渠道获得硕士学位住院医师数	
师资队伍	简要描述培训基地教学激励政策	(可另附页)	
	简要描述专业基地教学激励政策	(可另附页)	
	专业基地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培专业基地主任”等	(按“年度-姓名-级别-称号”填写)	
	专业基地指导医师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医师”等	(按“序号-年度-姓名-级别-称号”逐行填写)	
	该专业基地师资人数 人,其中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人,比例为 。		
	近5年,该专业基地师资、学员参加省级及以上住培竞赛活动获奖情况	(按“序号-年度-姓名-级别-奖项名”逐行填写)	

	况	
	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全国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组织中任职情况	(按“序号-姓名-学术组织-任职”逐行填写)
	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全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组织中任职情况	(按“序号-姓名-学术组织-任职”逐行填写)
研究 创新	近5年,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类研究项目	(按“序号-项目名称-课题名称-课题获批时间-课题负责人”逐行填写)
	近5年,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主编毕业,后医学教育教材或专著	(按“序号-教材类型-教材或专著名称-出版社-主编姓名-出版年份”逐行填写)
	近5年,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全国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培训(研修)班中作经验交流	(按“举办时间-培训班名称-主办机构-演讲/工作坊-题目-姓名”逐行填写)
	近5年,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全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培训(研修)班中作经验交流	(按“举办时间-培训班名称-主办机构-演讲/工作坊-题目-姓名”逐行填写)
社会 责任	近5年,专业基地承担国家、省级住培结业考核理论考核命题基地工作	(按“承担时间-项目名称”逐行填写)
	近5年,专业基地承担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工作	(按“承担时间-项目名称”逐行填写)
	近5年,专业基地参与省级以上住培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命题、住培基地评估、住培政策研究、标准及方案制定等毕业后教育相关工作	(按“承担时间-姓名-项目名称”逐行填写)
	近5年,专业基地参与省级住培基地评估、住培政策研究等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工作	(按“承担时间-姓名-项目名称”逐行填写)
	近3年,专业基地举办或承办全国师资培训班	(按“举办时间-培训班名称-主办机构”逐行填写)
	近3年,专业基地举办或承办省级师资培训班	(按“举办时间-培训班名称-主办机构”逐行填写)
	近3年,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边疆民族地区等组织专门的管理	(按“举办时间-培训班名称”逐行填写)

	干部和临床指导医师培训班	
	近 3 年，赴脱贫地区、革命老区、边疆民族地区等进行教学交流和帮扶情况	
医疗教学能力及辐射带动情况	简要描述专业基地医疗、教学能力及辐射带动情况	(可另附页)
其他条件		

三、申报单位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负责人

(签字): (医

院公章)

年 月 日

四、附件材料清单 (字数不限)

(注: 请在清单中注明每个附件的起始页码)

五、附件材料

请按附件材料清单所示, 简要列出相应的支撑材料(其中, 标记※的内容, 必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此部分不限篇幅。

表 2

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重点专业基地遴选指标

基本条件（均需满足）			
项目	基本条件	符合	不符合
招收与结业	作为住培专业基地满 3 年，近 3 年均招收了住院医师（含在读临床、口腔专硕研究生，下同），近 2 年均有住院医师结业。		
满意度	近 3 年，该专业基地住院医师对其所在的培训基地满意度高，未出现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国医师协会接到问题投诉举报，并被查实的情况。		
评估结果	近 3 年，该专业基地及其所在的培训基地接受过国家、省级住培基地评估，结果为合格（含基本合格）。		
结业通过率	近 3 年，该专业基地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培结业理论考核平均通过率位于全省前列。		
待遇落实	该专业基地所在的培训基地制定住院医师培训期间薪酬待遇发放标准，并将其纳入招生简章。		
	该专业基地所在的培训基地本单位住院医师、外单位委派住院医师、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待遇得到落实，基本实现同等条件同工同酬。		
教学激励	该专业基地所在的培训基地建立了对教学的激励机制，将指导教师教学数量和质量作为绩效考核、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		
全科医学科建设	该专业基地所在的培训基地若为综合医院的，其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必须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综合医院）全科医学科设置指导标准》的有关要求。		

优先条件（100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招收情况（6分）	近3年中，该专业基地顺利完成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达的招收任务。年度招收任务完成率达100%，每次得2分；≥95%，每次得1.5分；≥90%，每次得1分。（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年度未下达招收任务，以完成计）。超出培训容量的扣2分。	6	
2. 培训质量（58分）	2015年来，该专业基地接受过国家住培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得5分；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得4分。未接受国家住培评估但省级评估合格及以上的，得4分；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得2分。评估多次的，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不重复计分。	5	
	2015年来，该专业基地所在培训基地接受过国家住培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得5分；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得4分。未接受国家住培评估但省级评估合格及以上的，得4分；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得2分。评估多次的，以最后一次结果为准，不重复计分。	5	
	该专业基地上一年度首次执医通过率≥全国平均通过率，得4分；低于全国平均通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全国平均通过率8个百分点及以上，不得分	4	
	近3年，该专业基地住院医师（不含援疆援藏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培结业考核（理论考核）通过率位于全省前列。年度通过率位于前5%（含5%，下同），每次得5分；位于前10%，每次得4分；位于前15%，每次得3分；位于前20%，每次得2分；位于前25%，每次得1分。	15	
	该专业基地建立了对教学的激励机制，将带教数量、质量以及住院医师满意度作为指导医师职称晋升、导师遴选、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以及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得5分；仅部分挂钩，得2.5分；没有建立教学激励机制，不得分。	5	
	专业基地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求，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和教学病床，得4分；只设立专门的教学门诊或教学病床，得2分；均未设立，不得分。	4	
	近5年，对本专业基地培训的住院医师岗位胜任力和执业状态进行跟踪研究并有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得2分。	3	
	研究成果中包含用人单位对本专业基地培训的住院医师岗位胜任能力满意度，且满意度≥95%，得1分。		

2. 培训 质量 (58 分)	近5年,该专业基地有住院医师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专业学位,得2分;每人额外加0.1分。合计3分封顶。	3	
	近5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在全国毕业后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中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每人得1分;担任委员职务,每人得0.5分;1分封顶。在省级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学术组织中担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每人得0.5分;担任委员职务,每人得0.2分,1分封顶。若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以担任的最高职务为准,不重复计分。	2	
	近5年,专业基地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主任”等,得2分。	2	
	近5年,该专业基地指导教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指导教师”等,每人得0.5分,2分封顶。同一人重复获得,不重复计分。	2	
	近5年,该专业住院医师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住院医师”,每人得0.5分,1分封顶。同一人重复获得,不重复计分。	1	
	近3年,该专业基地师资参加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人数100%得3分;≥95%得2分;≥90%,得1分。	3	
	近5年,该专业基地师资、学员参加省级及以上住培竞赛活动获得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4分封顶。同一人重复获得,不重复计分。	4	
3. 政策 保障 (6 分)	该专业基地所在培训基地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并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人占比≥60%得2分;≥50%,得1分。	2	
	该专业基地所在培训基地对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明确“两个同等对待”,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本专业基地落实一项政策得1分,4分封顶。	4	
4. 社会 责任 (16 分)	近5年,该专业基地承担省级以上住培结业考核(理论考核)命题工作,每次得0.5分,2分封顶;承担住培结业考核(实践技能考核)任务,每次得0.5分,2分封顶。合计4分封顶。	4	
	近5年,该专业基地有关专家参与国家/省级住培基地评估工作,每人得0.5分,3分封顶。参加省级住培基地评估、住培政策研究等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工作,每人得0.5分,2分封顶。合计5分封顶。	5	
	近3年,该专业基地举办或承办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每次得1分,4分封顶。	4	

4. 社会责任 (16分)	近3年,该专业基地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等组织专门的管理干部或临床指导医师培训班,每次计1分;赴以上地区进行教学交流和帮扶,每次得0.5分。合计3分封顶。	3	
5. 改革创新 (8分)	近5年,该专业基地负责人或指导医师主持厅级及以上毕业后医学教育类研究项目、主编或参编毕业后医学教育教材或专著。每项得1分,2分封顶。	2	
	近5年,该专业基地在全国或省级毕业后医学教育相关会议、培训班中作经验交流,每人得0.5分,4分封顶。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住培工作每次0.5分,2分封顶。	6	
6. 医疗教学能力及辐射带动情况 (6分)	该专业基地医疗、教学能力在全省处于领先、示范地位,省域内辐射作用明显,能够引领全省住培工作健康发展,得6分。	6	
合计		100	
备注:2022年全国住院医师首考执医通过率83.96%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罗庆